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公司電話：(03) 396-111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8-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67,048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預錄光碟片，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55,468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067千元及新台幣16,026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305)千元及新台幣385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8)%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會計師：

謝勝安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7,011	10	$307,28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100	-	63,4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81	-	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5,267	2	69,7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01	-	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96	-	240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8,735	1	41,5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2,646	-	12,6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737	13	495,904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5,523	1	25,9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238,055	62	2,058,38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685,914	19	695,70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139,972	4	142,04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3,876	1	19,3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4,500	87	2,942,676	86
1XXX	資產總計		$3,622,237	100	$3,438,5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99,000	3	$12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四	809	-	1,27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649	-	12,1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9	-	4,9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57,374	2	64,6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34	-	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1,744	-	1,5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8,000	4	143,5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649	9	348,18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847,816	23	528,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309	-	3,7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35	-	9,0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9,704	-	20,1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9,964	23	561,015	16
2XXX	負債總計		1,174,613	32	909,196	2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549,845	43	1,549,845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85,715	16	588,142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282	3	94,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52	2	47,8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132	6	305,591	9
	保留盈餘合計		379,166	11	448,149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43)	(1)	(6,89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59)	(1)	(49,858)	(1)
3XXX	權益總計		2,447,624	68	2,529,38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2,237	100	$3,438,5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67,048	100	$449,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2、六.17及七	(280,348)	(76)	(335,357)	(75)
5900	營業毛利		86,700	24	114,432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00)	(8)	(30,99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409)	(18)	(68,797)	(15)
	營業費用合計		(93,109)	(26)	(99,796)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09)	(2)	14,6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80	1	4,700	1
7010	其他收入		31,547	9	26,09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	-	48,924	11
7050	財務成本		(19,688)	(5)	(14,84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9)	-	5,7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15	5	70,580	16
7900	稅前淨利		6,206	3	85,21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16	-	(377)	-
8200	本期淨利		6,622	3	84,83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9	-	3,7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0)	-	1,2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86	3	(4,2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6)	(6)	(7,39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0	4,537	1	1,4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4)	(2)	(5,1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2)	1	$79,640	17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31,482	$87,515	$48,244	$303,826	$(976)	$(46,906)	$2,383,030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61	-	(7,1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492)	-	-	(77,4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2)	36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508	-	-	(2,454)	-	-	11,05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2	-	-	-	-	-	92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4,839	-	-	84,83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1	(5,918)	(2,952)	(5,199)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10	(5,918)	(2,952)	79,640
E1	現金增資	90,000	45,000	-	-	-	-	-	135,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40)	-	-	-	-	-	(1,9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49,845	$588,142	$94,676	$47,882	$305,591	$(6,894)	$(49,858)	$2,529,38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49,845	$588,142	$94,676	$47,882	$305,591	$(6,894)	$(49,858)	$2,529,384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06	-	(8,6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70	(8,87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492)	-	-	(77,4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09)	-	-	(159)	-	-	(2,36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	-	-	-	-	-	35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6,622	-	-	6,622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8	(18,149)	8,127	(8,304)
D5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40	(18,149)	8,127	(1,6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3)	-	-	-	-	-	(2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8	-	(328)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49,845	$585,715	$103,282	$56,752	$219,132	$(25,043)	$(42,059)	$2,447,6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206	$85,21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	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21	10,760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2,879	12,4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30)	(2,1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70	-
A20900	利息費用	19,688	14,8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639,994)
A21200	利息收入	(3,380)	(4,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4	(54,355)
A21300	股利收入	(434)	(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8,7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59	(5,7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3	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43)	(690,9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6	(14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4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499	15,273	C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5,816	497,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4)	(1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1,500)	(245,500)
A31200	存貨減少	2,826	10,3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	(1,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92)	(77,49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2)	565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89	(16,731)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35	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98)	2,6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909	354,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74)	(12,5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	(1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23	(244,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	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288	551,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17)	(8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011	$307,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04	103,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0	4,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05)	(14,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	(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57	92,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慰芬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核准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所營事業主要為預錄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對本公司控制之董事席次未能過半，因此喪失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不為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8年
其他設備	1-6.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錄光碟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85	$303
活期存款	298,216	155,922
定期存款	78,510	151,063
合　　計	$377,011	$307,28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3,100	$-
基　　金	-	63,440
合　　計	$3,100	$63,440
流　　動	$3,100	$63,440
非 流 動	-	-
合　　計	$3,100	$63,44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122	$3,1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401	22,831
合　　計	$45,523	$25,995
流　　動	$-	$-
非 流 動	45,523	25,995
合　　計	$45,523	$25,995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382	$79

4.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總帳面金額)	$381	$80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381	$80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55,316	$69,815
減：備抵損失	(49)	(49)
小　　計	55,267	69,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201	14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01	147
淨　　額	$55,468	$69,913

6.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31,222	$32,475
在 製 品	1,935	1,944
製 成 品	5,578	7,032
商品存貨	-	110
合　　計	$38,735	$41,56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0,348千元及335,357千元，包括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74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報廢而產生。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123,809	100.00	$186,350	100.00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342,732	100.00	344,920	100.00
昭富興業(股)公司	2,316	100.00	2,015	100.00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891,294	70.82	829,400	70.82
鋐工場(股)公司	739,603	92.34	547,956	89.91
小　　計	2,099,754		1,910,641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博鋐科技(股)公司	7,101	0.63	7,352	0.63
上市公司				
鋐寶科技(股)公司	131,200	4.70	140,390	5.50
小　　計	138,301		147,742	
合　　計	$2,238,055		$2,058,383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減資彌補虧損，銷除7,429千股。又進行現金增資，股數為19,000千股，金額為19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持有錸工場(股)公司30.77%之表決權，僅具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以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千股及25,000千元，交換錸工場(股)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6,500千股，共計持有80.77%之股權，而取得錸工場(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現金增資，股數為8,125千股，金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全數認購新股，持股比例增加至88.17%。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現金增資，股數為3,656千股，金額為89,994千元。本公司全數認購新股，持股比例增加至89.91%。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股數為845千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股票股利。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現金增資，股數為8,125千股，金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全數認購新股，持股比例增加至92.34%。

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盈餘轉增資，股數為1,025千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股票。

錸寶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減少至5.50%。

錸寶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2,500千股，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減少至4.8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陸續出售錸寶科技(股)150千股，持股比例減少至4.70%。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301千元及147,742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損益	$(2,467)	$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2)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9)	$67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914	$695,70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521,754	$901,821	$932,346	$17,889	$12,944	$4,086	$-	$2,390,840
增　添	-	422	374	225	-	-	-	1,021
處　分	-	-	(90,894)	(320)	-	-	-	(91,214)
移　轉	-	-	-	-	-	-	-	-
114.12.31	$521,754	$902,243	$841,826	$17,794	$12,944	$4,086	$-	2,300,647
113.1.1	$521,754	$901,998	$1,093,467	$17,055	$12,944	$4,086	$-	$2,551,304
增　添	-	108	3,137	1,023	-	-	4,455	8,723
處　分	-	(285)	(168,713)	(189)	-	-	-	(169,187)
移　轉	-	-	4,455	-	-	-	(4,455)	-
113.12.31	$521,754	$901,821	$932,346	$17,889	$12,944	$4,086	$-	$2,390,840
折舊及減損：								
114.1.1	$-	$738,023	$924,839	$16,264	$11,986	$4,027	$-	$1,695,139
折　舊	-	7,075	2,289	905	500	39	-	10,808
處　分	-	-	(90,894)	(320)	-	-	-	(91,214)
114.12.31	$-	$745,098	$836,234	$16,849	$12,486	$4,066	$-	$1,614,733
113.1.1	$-	$731,160	$1,091,682	$15,631	$11,486	$3,985	$-	$1,853,944
折　舊	-	7,148	1,870	822	500	42	-	10,382
處　分	-	(285)	(168,713)	(189)	-	-	-	(169,187)
113.12.31	$-	$738,023	$924,839	$16,264	$11,986	$4,027	$-	$1,695,139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521,754	$157,145	$5,592	$945	$458	$20	$-	$685,914
113.12.31	$521,754	$163,798	$7,507	$1,625	$958	$59	$-	$695,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4.1.1	$110,110	$51,783	$161,8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處　　分	-	-	-
114.12.31	$110,110	$51,783	$161,893
113.1.1	$110,110	$51,783	$161,8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處　　分	-	-	-
113.12.31	$110,110	$51,783	$161,893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9,850	$19,850
當期折舊	-	2,071	2,071
處　　分	-	-	-
114.12.31	$-	$21,921	$21,921
113.1.1	$-	$17,778	$17,778
當期折舊	-	2,072	2,072
處　　分	-	-	-
113.12.31	$-	$19,850	$19,850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10,110	$29,862	$139,972
113.12.31	$110,110	$31,933	$142,043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45	$3,65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2,071)	(2,07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874	$1,58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1,883千元及171,76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皆係採用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6。

10.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99,000	$120,000
利率區間(%)	1.975~2.378	1.878~2.37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48,240千元及297,755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980,000	$-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	671,500
合　　計	980,000	671,5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4,184)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	(143,500)
淨　　額	$847,816	$528,000
利率區間(%)	2.310-2.468	1.978-2.374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與合作金庫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台幣1,600,000千元之信用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聯貸借款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30%，(2)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5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4)權益不得低於2,200,000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王道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千元之信用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1)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2億元，(2)金融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與遠東商銀簽訂新台幣100,000千元之信用額度及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4) 本公司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度起至民國一一九年度止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710千元及5,8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317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年及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0	298
合　　計	$300	$2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358	$56,0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654)	(35,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9,704	$20,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1.1	$57,332	$(32,509)	$24,82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88	(390)	298
小　　計	58,020	(32,899)	25,1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0)	-	(570)
經驗調整	(345)	-	(3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69)	(2,869)
小　　計	(915)	(2,869)	(3,784)
支付之福利	(1,076)	1,076	-
雇主提撥數	-	(1,187)	(1,187)
113.12.31	56,029	(35,879)	20,15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34	(534)	300
小　　計	56,863	(36,413)	20,4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0	-	200
經驗調整	888	-	8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17)	(2,517)
小　　計	1,088	(2,517)	(1,429)
支付之福利	(593)	593	-
雇主提撥數	-	(9,317)	(9,317)
114.12.31	$57,358	$(47,654)	$9,7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22%	1.4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3)	$-	$(920)
折現率減少0.5%	394	-	1,001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3	-	1,00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5)	-	(9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7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549,84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分為154,98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96,652	$196,652
庫藏股票交易	329,746	329,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5,208	57,4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44	1,997
其　　他－逾期未領股利	2,365	2,330
合　　計	$585,715	$588,14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9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及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51	$8,60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0,350	8,8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46	77,492	$0.25	$0.5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分配金額77,492千元，並已列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67,048	$449,78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67,048	$449,7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67,048	$449,789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944	$836	$50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0)	$(45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8	789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5,517	$-	$-	$-	$-	$-	$55,517
損失率(%)	-	1	2	5	10	2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	-	-	-	-	(49)
帳面價值	$55,468	$-	$-	$-	$-	$-	$55,46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9,962	$-	$-	$-	$-	$-	$69,962
損失率(%)	-	1	2	5	10	2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	-	-	-	-	(49)
帳面價值	$69,913	$-	$-	$-	$-	$-	$69,913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	$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12.31	$-	$49
113.1.1	$-	$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12.31	$-	$49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	$-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46)	$(83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截至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租賃性質。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6千元及838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及轉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5,422	$21,808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26,420	$9,4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3,398	3,31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935	3,15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00	93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612	864
超過五年	1,377	1,973
合　　計	$57,642	$19,720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463	$39,299	$-	$118,762	$85,980	$40,412	$-	$126,392
勞健保費用	9,674	3,869	-	13,543	10,012	3,793	-	13,805
退休金費用	4,028	1,983	-	6,011	4,111	2,036	-	6,147
董事酬金	-	645	-	645	-	3,327	-	3,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77	2,219	-	8,496	5,704	1,768	-	7,472
折舊費用	6,480	2,682	3,717	12,879	6,219	2,416	3,819	12,45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98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198千元，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2,72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及薪資報酬政策請詳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23.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0	$4,700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25,422	$21,808
股利收入	434	79
其他收入－其他	5,691	4,204
合　　計	$31,547	$26,09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2,124	$54,35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93)	2,392
減損損失－商譽	-	(6,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130	2,111
什項支出	(5,026)	(3,836)
合　　計	$(1,165)	$48,924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688	$14,84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9	$-	$1,429	$-	$1,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0)	-	(1,270)	-	(1,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6	-	9,686	-	9,6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6)	-	(22,686)	4,537	(18,149)
合　計	$(12,841)	$-	$(12,841)	$4,537	$(8,3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84	$-	$3,784	$-	$3,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2	-	1,232	-	1,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97)	-	(4,297)	-	(4,2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7)	-	(7,397)	1,479	(5,918)
合　計	$(6,678)	$-	$(6,678)	$1,479	$(5,199)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16)	9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6)	$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1,4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37)	$(1,47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6,206	$85,216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41	$17,0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70)	(6,2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	(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3)	(9,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6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6)	$37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3	$(54)	$-	$639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	(2)	-	1,0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26	-	4,537	22,1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505)	472	-	(33)
廉價購買利益	(3,276)	-	-	(3,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6	$4,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614			$20,5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94			$23,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0)			$(3,30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3	$-	$-	$693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		-	1,0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47	-	1,479	17,6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3	(978)	-	(505)
廉價購買利益	(3,276)	-	-	(3,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78)	$1,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113			$15,6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89			$19,3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6)			$(3,780)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4.12.31	113.12.31	年度
107年	$389,149	$334,912	$334,912	117年
合　計		$334,912	$334,91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0,199千元及101,53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每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22	$8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4,984	154,2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0.55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622	$84,8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4,984	154,22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5	2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5,029	154,5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0.5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企業合併

鍊工場(股)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以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股及現金25,000千元交換取得鍊工場(股)公司股東所持有6,500千股，持股比例為80.77%，該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長期照護規劃及諮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收購鍊工場(股)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帶動集團多角化發展。

本公司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鍊工場(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鍊工場(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如下：

	收購日之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69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745
預付款項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1,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7
使用權資產	41,046
無形資產	5,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5
資產小計	217,161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196
其他應付款	16,2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8
租賃負債	43,706
其他流動負債	9,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
負債小計	83,46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133,694

錸工場(股)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60,000
加：已持有股數之公允價值	98,462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5,70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694)
商　　譽	$150,477

商譽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25,000
自子公司－錸工場(股)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4,028)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7,954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48,926

本公司收購錸工場(股)公司之收購對價為258,462千元，全數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實際支付。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公司已針對錸工場(股)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無形資產之評估已完成，經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48,902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48,902千元，並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9,780千元，以及非控制權益減少35,830千元，此亦相對減少商譽26,182千元，故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50,477千元。

公允價值之評估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42,442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減少34,63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訊業已追溯調整如下，已反映前述增加之金額。

收購日價值調整如下：

	暫定公允價值	差異調整	衡量後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無形資產	$83,846	$(31,624)	$52,222
資產小計	83,846	(31,624)	52,222
負　　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65	3,015	9,780
負債小計	6,765	3,015	9,78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77,081	$(34,639)	$42,442

前述調整亦相對使商譽較暫定之評估數176,659千元減少26,182千元，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150,477千元，其變動如下：

	暫定公允價值	差異調整	衡量後之公允價值
收購對價	$160,000	$-	$160,000
加：已持有股數之公允價值	98,462	-	98,462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1,539	(35,830)	25,70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342)	9,648	(133,694)
商　　譽	$176,659	$(26,182)	$150,47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厚誠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客咖啡(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食間餐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昭富興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鋕工場(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鋕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來穎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關聯企業董事相同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新寶資產(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之轉投資公司
昆山昆鋕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註1：錸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對本公司控制之董事席次未能過半，因此喪失對本公司之實質控制，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該子公司已於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解散。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396	$293
子公司		
昭富興業(股)公司	22	-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127	-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公司	2	-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228	-
合計	$775	$29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12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30-15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150天。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1,753	8,54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199	$147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公司	2	-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201	$147

4. 其他流動資產(非屬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53	$5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3	53
減：一年以上到期	-	-
淨　　額	$53	$5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39	$4,937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34	$68
其他關係人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	8
合　　計	$34	$76

7.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7	$27

8.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126	$-
	房屋及建築	44	-
		$170	$-

9. 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修繕費及什費	$355	$58
其他關係人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什費	32	29
合　　計		$387	$87

10.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怡客咖啡(股)公司	交際費及什費	$17	$32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交際費及什費	191	122
錸工場(股)公司	雜項購置	-	12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交際費	4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修繕費、勞務費及什費	786	4,431
其他關係人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什費及修繕費	346	22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什費	-	961
合　　計		$1,344	$5,580

11.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894	$-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	560	560
厚誠光電(股)公司	〃	36	36
怡客咖啡(股)公司	〃	724	900
食間餐飲(股)公司	〃	15	36
錸工場(股)公司	〃	1,116	1,116
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	〃	12	-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	4	-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	12	5
其他關係人			
愛投資有限公司	〃	12	6
合　　計		$3,385	$2,659

租賃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至6.9年，收取方式主要係採按月收取。

12.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110,000	$110,000
怡客咖啡(股)公司	30,000	30,000
合　　計	$140,000	$140,0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202	$2,284
怡客咖啡(股)公司	4	-
錸工場(股)公司	88	84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3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德科技(股)公司	15	-
其他關係人		
來穎科技(股)公司	45	-
合　　計	$2,357	$2,368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756	$18,044
退職後福利	453	352
合　　計	$20,209	$18,396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77,233	$683,233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幣別	114.12.31	用途
新台幣	$2,123,000	長、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
美金	1,698	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為生產CD-Audio、VIDEO CD DISC及DVD DISCS等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合約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DVD DISCS 技術授權	90.1.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100.1.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3.7.1-118.10.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丁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1.12.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戊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0.1.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己公司	BD ROM DISCS技術授權	103.3.12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3. 本公司因進口原料，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進口原料保證	$3,0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00	$63,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23	25,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6,726	306,985
應收票據	381	8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5,468	69,91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138	2,522
小　　計	435,713	380,227
合　　計	$484,336	$469,662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9,000	$120,000
應付票據	809	1,2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88	17,0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408	64,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5,816	671,500
合　　計	$1,150,721	$874,60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1千元及553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1千元及553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47千元及1,201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47千元及1,20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79千元及79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千元及634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291千元及32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及資金穩定。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　　款	$251,402	$345,187	$1,227,755	$-	$1,824,344
應付款項	75,905	-	-	-	75,905
113.12.31					
借　　款	$277,964	$298,920	$177,499	$71,024	$825,407
應付款項	83,109	-	-	-	83,10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20,000	$671,500	$2,785	$794,285
現金流量	(21,000)	304,316	50	287,55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4.12.31	$99,000	$975,816	$2,835	$1,081,835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75,000	$420,000	$2,785	$497,785
現金流量	45,000	251,500	-	296,50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3.12.31	$120,000	$671,500	$2,785	$794,28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100	$-	$-	$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122	-	16,401	45,52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63,440	$-	$-	$63,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64	-	22,831	25,99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4.1.1	$22,831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9)
114年度取得/發行	-
114年度處分/清償	(3,021)
114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4.12.31	$16,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3.1.1	$38,672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1)
113年度取得/發行	-
113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10,76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13.12.31	$22,83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3,409)千元及(5,081)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05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85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詳附註六.9)	$-	$-	$171,883	$171,88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詳附註六.9)	$-	$-	$171,760	$171,76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34	31.4000	$23,052
日　　幣	521,915	0.2008	104,8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4	31.4000	8,917
日　　幣	273	0.2008	55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45	32.7550	$60,418
日　　幣	578,497	0.2091	120,9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7	32.7550	5,132
日　　幣	4,067	0.2091	850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393)千元及2,392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鈺德科技(股)公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2	$367,144	$110,000	$110,000	$70,000	$-	4.49%	$734,287	Y	N	N
0	〃	怡客咖啡(股)公司	2	〃	30,000	30,000	-	-	1.23%	〃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股數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3,100	0.00%	$3,100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4	$16,401	14.09%	$16,401	
	安可光電(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181	29,122	1.73%	29,122	
	合　　計				$45,523		$45,523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土星永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	$3,209	0.82%	$3,209	
	錸德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714	41,524	0.39%	41,524	
	合　　計				$44,733		$44,733	
錸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12,400	0.00%	$12,400	
	錸德科技(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9	$40,683	0.38%	$40,683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Legend Crown Investment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	$62,996	9.80%	$62,996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宇宙星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	$-	15.00%	$-	
錸工場(股)公司	Kabushiki Kaisha Yumenomizuum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2	$-	7.51%	$-	

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鈺德科技(股)公司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	$385,500	$385,500	27,828	100.00%	$123,809	$(59,811)	$(59,811)	
〃	博錸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業	23,653	23,653	333	0.63%	7,101	(8,210)	(52)	
〃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製造加工	32,045	36,111	4,886	4.70%	131,200	(52,237)	(2,415)	
〃	昭富興業(股)公司	桃園市	製酒業	5,000	5,000	500	100.00%	2,316	301	301	
〃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42,860	642,860	64,459	70.82%	891,294	69,893	49,498	
〃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106,501	106,501	1,685	100.00%	342,732	299	299	
〃	錸工場(股)公司	桃園市	管理顧問業	689,994	489,994	32,112	92.34%	739,603	15,699	10,721	註1
	合　　計							$2,238,055		$(1,459)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食樂國際餐飲(股)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18,000	18,000	1,800	85.71%	$2,160	$(5,636)	$(4,831)	
〃	怡客咖啡(股)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105,200	105,200	7,970	96.72%	27,604	(512)	(495)	
〃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臺北市	景觀、室內設計業	7,000	7,000	810	25.00%	3,855	(18,244)	(4,561)	
〃	金鍋玉葉餐飲(股)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	28,000	28,000	2,306	94.90%	6,438	(4,596)	(4,362)	
〃	食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	9,660	-	0.00%	-	(452)	(415)	註2
〃	逸國際餐食(股)公司	臺北市	餐飲業	8,000	8,000	800	20.00%	4,212	(13,719)	(2,744)	
〃	丞發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	餐飲業	11,014	1,014	-	100.00%	9,915	(987)	(987)	
〃	SHU MI CO., LTD.	越南	餐飲業	233	-	-	100.00%	163	(81)	(81)	註3
	合　　計							$54,347		$(18,476)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厚誠光電(股)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117	$63	$45	
〃	錸洋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5,144	346,981	33,000	100.00%	409,265	34,826	24,624	註4
〃	FD COMPANY	日本	國際貿易業	2,120	2,120	10	100.00%	1,885	(35)	(25)	
	合　　計							$420,267		$24,644	
錸工場(股)公司	方禧管理顧問(股)公司	新竹縣	管理顧問業	500	500	50	100.00%	$470	$3	$3	
〃	錸工場服務(股)公司	新竹縣	照護服務業	500	500	50	100.00%	463	3	3	
〃	KEIYOO Co.,Ltd.	日本	照護服務業	65,340	65,340	0.005	100.00%	115,041	6,342	5,733	
〃	K.K. RICARE JAPAN	日本	照護服務業	438,985	269,452	3.44	77.48%	412,999	(4,381)	(3,410)	註5
〃	夢之湖(股)公司	香港	管理顧問業	-	-	-	-	-	-	-	註6
	合　　計							$528,973		$2,329	

註1：錸工場(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2.43%股權。
註2：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收購食間餐飲(股)公司剩餘股權84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100%。食間餐飲(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董事會議決議解散，並於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96540號完成解散登記。
註3：SHU MI CO.,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發行價款為233千元。
註4：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收購錸洋科技(股)公司剩餘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購剩餘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註5：K.K. RICAREJAPAN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錸工場(股)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350股，因而減少22.52%股權。
註6：夢之湖(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夢之湖(股)公司已於一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告宣布撤銷，並於同日經公告予以解散。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186,981	$186,981	3,920	100.00%	$340,468	$507	$507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				$28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16,992		
外幣活期存款	原幣數	兌換率			
日　圓	$285,762	0.2008	57,381		
美　金	673	31.4000	21,133		
澳　幣	2	21.0100	32		
歐　元	73	36.8900	2,678	298,216	
定期存款				78,510	
合　計				$377,011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千)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股票	2	$-	$-	-	$1,661	1,550.00	$3,100	
合　　計						$1,661		$3,10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貨款	$148	
B 公司	〃	83	
C 公司	〃	63	
D 公司	〃	58	
E 公司	〃	27	
其他	〃	2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計		381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381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淨額			
F公司	貨款	$22,707	
G公司	〃	10,118	
其他	〃	22,491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計		55,316	
減：備抵損失		(49)	
淨額		$55,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錸德科技(股)公司		$199	
其他		2	
合計		$201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33,450	$31,222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
在製品	2,126	1,9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
製成品	6,350	5,578	註四.10存貨之說明。
小　　計	41,926	$38,73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1)		
淨　　額	$38,73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1,067		
其他應收款		2,018		
減：備抵損失		-	$3,085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3,325		
預付其他費用		2,747	6,072	
暫 付 款			3,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53		
減：備抵損失		-	53	
合　　計			$12,646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776	$22,831	-	$-	302	$(6,430)	3,474	$16,401	〃	〃	註1
安可光電(股)公司	113	3,164	1,160	28,011	92	(2,053)	1,181	29,122	〃	〃	註2
合　　計		$25,995		$28,011		$(8,483)		$45,523			

註1：本期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數及未實現評價損失。

註2：本期增加係初始購入及未實現評價利益；本期減少係出售。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	27,828	$186,350	-	-	-	$62,541 (註一)	27,828	100.00%	$123,809	$123,809	無	
博錸科技(股)公司	333	7,352	-	-	-	251 (註一)	333	0.63%	7,101	7,101	〃	
錸寶科技(股)公司	4,986	140,390	50	- (註四)	-	5,125 (註一)	4,886	4.70%	131,200	131,200	〃	
					150	4,065 (註二)						
昭富興業(股)公司	500	2,015	-	301 (註一)	-	-	500	100.00%	2,316	2,316	〃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64,459	829,400	-	61,894 (註一)	-	-	64,459	70.82%	891,294	891,294	〃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1,685	344,920	-	-	-	2,188 (註一)	1,685	100.00%	342,732	342,732	〃	
錸工場(股)公司	23,041	547,956	8,125	200,000 (註三)	-	8,353 (註一)	32,112	92.34%	739,603	739,603	〃	
			946	- (註四)								
合計		$2,058,383		$262,195		$82,523			$2,238,055	$2,238,055		

註一：依權益法認列數。
註二：本期出售股權。
註三：本期增資。
註四：發放股票股利。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　地	$521,754	-	-	-	$521,754	請參閱個體	
房屋及建築	901,821	422	-	-	902,243	財務報告附	
機器設備	932,346	374	(90,894)	-	841,826	註八之說明。	
辦公設備	17,889	225	(320)	-	17,794		
運輸設備	12,944	-	-	-	12,944		
其他設備	4,086	-	-	-	4,086		
合　計	$2,390,840	$1,021	$(91,214)	$-	$2,300,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738,023	$7,075	-	-	$745,098		請參閱個體
機器設備	924,839	2,289	(90,894)	-	836,234		財務報告附
辦公設備	16,264	905	(320)	-	16,849		註四.12不動
運輸設備	11,986	500	-	-	12,486		、廠房及設
其他設備	4,027	39	-	-	4,066		備之說明。
合　計	$1,695,139	$10,808	$(91,214)	$-	$1,614,733		
淨帳面金額	$695,701				$685,914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　地	$110,110	$-	$-	$-	$110,110	無	
建築物	51,783	-	-	-	51,783	〃	
合　計	$161,893	$-	$-	$-	$161,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9,850	$2,071	$-	$-	$21,921		請參閱個體註四.13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淨帳面金額	$142,043				$139,972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簽約保證金等		$1,160	
催收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547		
	減：備抵損失	(547)	-	
合　　計			$1,16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新銀	擔保借款	$29,000	114.12.16-115.02.12	2.2190%	新台幣 5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之說明	
王道銀	信用借款	50,000	114.12.01-115.02.26	2.3784%	新台幣 150,000	無	
兆豐銀	信用借款	20,000	114.12.15-115.03.13	1.9750%	美金 1,600	〃	
合　計		$99,00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H公司		$8,565	
I公司		2,481	
其他		6,603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計		$17,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錸德科技(股)公司		$39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	$20,516	
應付退休金		15,855	
應付水電費		3,749	
應付出口費用		3,408	
應付勞務費		3,395	
應付修繕費		3,4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7,020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57,3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錸德科技(股)公司		$34	
合　　計		$34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44	
代收款	勞、健保費等代扣稅款	710	
暫收款		90	
合　　計		$1,744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800,000	114.10.22-119.10.22	2.3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之說明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0,000	114.11.04-119.10.22	2.4683%	〃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0,000	114.11.04-115.02.02	2.4683%	〃	
小　　計		98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4,1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				
合　　計		$847,816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未休假獎金	6,300	
合　　計		$9,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4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CD、DVD等	$367,048	
營業收入淨額		$367,048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製造業			
期初原料	$30,989		
加：本期進料	69,809		
減：期末原料	(30,078)		
出售原料	-		
其　　他	(2)		
本期耗用原料		$70,718	
期初物料	4,043		
加：本期進料	22,099		
減：期末物料	(3,372)		
出售物料	(950)		
生產領用	(13,503)		
本期耗用物料		8,317	
直接人工		72,925	
製造費用		101,549	
製造成本		253,509	
加：期初在製品		1,999	
轉　　入		52,341	
其　　他		32	
減：期末在製品		(2,126)	
製成品成本		305,755	
加：期初製成品		7,884	
本期進貨		22,207	
減：期末製成品		(6,350)	
轉　　出		(52,341)	
部門領用		-	
其　　他		(138)	
產銷成本		277,017	
買賣業			
期初存貨	110		
加：本期進貨	2,143		
出售原物料	1,086		
其　　他	(8)		
減：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3,331	
營業成本合計		$280,348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間接人工		$22,146	
修繕費		15,411	
水電瓦斯費		28,795	
折　　舊		6,480	
消耗費		11,210	
其　　他		17,507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101,549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8,900	
出口費用		14,510	
其　　他		5,290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28,7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33,027	
保險費		3,821	
勞務費		4,203	
稅　　捐		3,502	
其　　他		19,856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64,409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活存及定存利息		$3,38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5,423		
股利收入		434		
其他收入－其他	溢收貨款轉收入及其他	5,690	31,5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8,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02)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93)		
什項支出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及其他	(5,026)	(1,16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9)	
合　　計			$12,61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463	$39,299	$-	$118,762	$85,980	$40,412	$-	$126,392
勞健保費用	9,674	3,869	-	13,543	10,012	3,793	-	13,805
退休金費用	4,028	1,983	-	6,011	4,111	2,036	-	6,147
董事酬金	-	645	-	645	-	3,327	-	3,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77	2,219	-	8,496	5,704	1,768	-	7,472
折舊費用	6,480	2,682	3,717	12,879	6,219	2,416	3,819	12,454
攤銷費用	-	-	-	-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8人及19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02千元及79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49千元及655千元；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92%。

註3：本年度監察人酬金揭露不適用。

註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執行業務費用。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參酌同業水準、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之貢獻度及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亦納入考量等為依據給予。且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3. 員工酬金政策，除參考同業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並依個人績效達成、對公司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核定；獎金發放則視公司營運盈餘狀況及個人績效達成而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謝勝安
(2) 邱琬茹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62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六六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四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78541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琬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北市財證字第 號

裝 訂 線